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68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0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华能轮台电厂2×350MW热电联产工程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设备(两机共用),数量为1套,用于华能轮台电厂2×350MW热电联产工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采购方: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海峰;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对电力、热力、煤炭、煤化工、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投资;

5、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799号;

6、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2×350MW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设备(两机共用),数量为1套;

2、合同金额(含税):¥95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陆拾万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3.2投料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3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40%;

3.4设备运行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5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10%。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3年10月30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设计错误或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损坏、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修理或赔偿买方所蒙受的直接损失。如需换货,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拆卸、再安装、调试费用等)。换货或修理时间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及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而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如是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运抵买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7.2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损坏,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要求修理或更换。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证书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3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或损坏的设备而使本合同设备的建设和运行被延迟或中断,则保证期应按实际被延误或中断的时间相应的延长。

7.4如果卖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罚款:

货物迟交:迟交1-4周,延迟罚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4%;迟交第5-8周,延迟罚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0.8%;迟交第9周及以上,则每周延迟罚金为迟交货物金额的1.0%,迟交货物的罚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支付迟交罚款,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供方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119315万元的6.848%,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4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69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30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8×66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直接空冷凝汽器设计、技术服务和主要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提供直接空冷系统设备、技术服务和设计,数量为8台套,用于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8×660MW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采购方: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元路;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后加工;铝锭、铝制品及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对电力、热力、煤炭、煤化工、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投资;

5、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6、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一家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由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共同投资兴建的以煤电铝为基础,以铝材料深加工为核心的循环性综合型企业。本合同工程项目属于建设规划年产300万吨电解铝及铝深加工产品之内,配套总装机容量近6000MW发电机组,总投资1000亿元以上,综合了煤矿、碳素厂、水务公司、专用铁路、海运码头等产业,形成综合配套循环产业经济链。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8×660MW直接空冷系统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

2、合同金额(含税):¥79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玖仟壹佰万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款,具体如下:

3.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5%;

3.2投料款为合同总价的30%;

3.3交货款为合同总价的40%;

3.4设备调试款为合同总价的20%;

3.5设备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

4、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5、签订时间:2013年10月30日;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货款两清之日起止。

7、违约条款

7.1 由于供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其造成工程返工、报废等所有问题,供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其施工安装费用。

7.2 到货验收时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任何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等任何质量问题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免费维修、更换、退货,并根据实际损失由供方进行赔偿。

7.3 如果不是因需方书面要求推迟交货,而供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任意设备的任一节点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需方有权按照下列比例向供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交一周(7天)的,违约金金额为单台套合同设备总价的0.3%,需方有权将该等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

如需方在顺延一年的基础上有延迟支付货款,则此期间欠款利率按年利率10.5%进行计息算且最多不能超过六个月,同时供方交货相应顺延,超过六个月以上,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4 供方存在迟延交货或设备不能满足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等违约情形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或设备实际使用方造成的损失,须就前述该等损失向需方赔偿。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供方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119315万元的56.662%,因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2014、2015、2016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履行周期为2014-2016年,年均合同金额(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

4、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履行的风险;

2、钢材、复合铝带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合同履行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和铝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毛利额可能会产生有利的影响,也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3、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上午10:00在常州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放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杨黎明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黎明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姜放,成员:杨黎明、王家伟、刘玉平、孙琦、赵莉、俞鲲鹏;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孙琦,成员:刘玉平、赵莉、姜放、王丽荣;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玉平,成员:孙琦、赵莉、杨黎明、俞鲲鹏、王丽荣;

4、提名委员会　主任:赵莉,成员:刘玉平、孙琦、姜放、杨黎明、王丽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简历:

杨黎明,男,1954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常州创意产业协会会长、常州运河五号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常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70年11月—1976年11月常州变压器厂工作,1976年11月—1978年8月任常州茅山林场知青点带队干部,1978年8月—1981年12月任常州市机械工业局宣传科干事,1981年12月—1983年9月任常州市机械工业局团委书记,1983年9月—1985年8月常州工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1985年8月—1991年12月任常州绝缘材料总厂党委书记,1991年12月—1992年8月任常州钟楼区组织部副部长、劳动人事局局长,1992年8月—1993年2月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兼劳动人事局局长、经济发展局局长,1993年2月—1997年9月任常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常州长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9月—2005年7月任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7月—2007年5月任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2007年5月至今任常州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放,男,美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1992年涉足房地产业;1989年12月-2005年9月任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2008年5月任美国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姜放先生实际控制的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0,730,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

俞鲲鹏,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土建工程师。1990年9月-1993年6月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化工程施工公司 技术员、项目经理;1993年7月-2002年5月任沈阳明威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综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2年6月至今任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房产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家伟,董事,男,1965 年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9 月-1996年8 月任中铁三局六处、助工、副队长、队长、副总经理、总经理;1996 年8 月-2000 年12 月任中铁三局华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2000年12 月-2006 年6月任中铁三局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勘察设计研究院院长、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华北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2006年6 月至今任中国中铁建工集团副总经济师。曾荣誉共青团中央“五四青年贡献”奖章、山西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及山西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称号。现兼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山西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丽荣,董事兼总会计师,女, 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1995年任沈阳市汽车发动机厂成本管理;1995年-2005年9月任沈阳玛莉蓝国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05年9月-2008年5月任美国Great??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首席财务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刘玉平,男, 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首批资深会员。1985年6月-1994年7月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1994年8月-2003年11月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2003年11月-2006年6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006年6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院副院长, 中央财经大学资产评估研究所所长。北京市海淀区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琦,男,1967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工学硕士、东北大学教授。1990年-1999年,在辽宁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辽宁省政府所属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及省直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企业辽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0年-2002年,在中国科学院系统工作,委派任中国科学院所属高新技术企业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2005年,任美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赵莉,女,1967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1985年-1993? 年任内蒙古对外经济协作办经贸总公司会计;1993年-1999年? 汕头特区物资进出总公司内蒙古办事处主任;2000年-2005年任爱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6年-2007年任? 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任北京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至今任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111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下午3:00至2013年10月3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44,624,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08%。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44,049,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7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5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实业申请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624,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鑫泰置业申请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624,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阳光房地产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624,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44,624,7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公告编号:2013-037

#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事项及回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我公司近期证券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及公司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问询的主要事项

近期证券投资者重点关注与问询事项主要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三季报的业绩情况。

二、公司回复情况

对证券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或上证e互动等途径向公司提出的有关问询事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均予以认真、及时、耐心的解答及回复,并做了必要记录。

相关回复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如何?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3年6月26日已经中国证监会受理,201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30836号),公司已于2013年8月16日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递交至中国证监会。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仍在审核过程中,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批准,公司是否会采取其它措施确保公司股票不被暂停上市

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为避免股票暂停上市所采取的重要措施,因此,公司将尽力推动。如有其它明确筹划,公司将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三季报业绩是否盈利?截至9月30日,公司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至三季度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485元,仍为亏损状态;截至9月30日,公司的股东总数为24,115人。详细情况请查阅2013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2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学华,男,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大影壁1号605室,身份证号码:320106196210121616。

被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

北京浩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搏基业”)

2、案件起因

2012年12月下旬,公司、浩搏基业、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公司”)与王学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在2013年1月8日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中进行了披露)。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公司与德瑞特公司共同为浩搏基业对王学华的33107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同时华天集团也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截止公告披露日,浩搏基业已先后支付王学华共计15357万元,剩下的17750万元,按《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在2013年11月30日前支付。现王学华对浩搏基业前期履约情况提出异议并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要求被告浩搏基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6400万元;

(2)要求被告浩搏基业按照月利率19.8‰支付原告利息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3)要求本公司和华天集团对被告浩搏基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公司正在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3】苏商初字第0013号)。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3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10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通知,其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贷款质押的2888万股本公司股份,于 2013年10月22日解除质押冻结。上述股份解除冻结后,华天集团又于 2013年10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888万股继续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用于华天集团的贷款质押。

截止本公告日,华天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30,90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其中,质押冻结共122,08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36.8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98%。华天集团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全部为银行质押贷款冻结。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64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2013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7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地产项目开发中引入新开发模式的议案》,在公司房地产开发中,将根据开发的实际需要,采取承包、股份合作、项目协作等多种形式引入专业化公司参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详情见2013年7月6日、7月31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益阳银城华天项目包括益阳银城华天大酒店和配套的地产开发,其中酒店部分已经改扩建完成并正式营业,为推进其配套地产项目即益阳大厦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的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市资阳商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商贸投”)与益阳晨晖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晖投资”)于2013年10月28日签署《益阳大夏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晨晖投资以1.45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入益阳大厦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项目完成后,益阳商贸投与晨晖投资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取得项目收益。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军辉

注册资本:10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投资管理、运营

注册地:益阳市高新区康复北路上城世家802号

晨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各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3、晨晖投资是从事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的专业公司,其法人代表刘军辉先生从事多年的房地产投资与运作经验。在当地有一定的信誉和知名度,具有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益阳大厦改扩建工程(二期)包括两栋(即1、2号栋)各25层商住楼,其中:1-6楼为商业铺面,面积合计约25583.3平方米,7-25楼为商品房,面积合计约42435.88平方米,地下室5417平方米;项目计划投资约3.5亿元,目前已将完成投资2亿元。

2、晨晖投资以1.45亿元人民币的资金投入益阳大厦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项目完成后,益阳商贸投与晨晖投资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取得项目收益。

3、益阳商贸投全权负责项目的规划、报建、设计、建设、销售、物业管理等所有的项目开发建设工作;负责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栋证的办理;负责项目的日常财务管理和项目决算。

4、项目竣工验收后,益阳商贸投享有项目7-25楼商品房共计约42435.88平方米、地下室5417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产局测绘办理权证的面积为准)合计47852.8平方米物业的所有权以及与项目配套的公用机电设施产权和项目前期物业管理权。

5、在晨晖投资按协议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晨晖投资享有益阳大厦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1、2号两栋)1-6楼商业约25583.3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房产局测绘办理权证的面积为准)的所有权。必要时晨晖投资可派出1名财务人员参与项目财务日常管理,以保障其知情权。

6、晨晖投资应将1.45亿元的项目投资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之内分期支付给益阳商贸投。首付款4350万元在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协议签署后的三日内晨晖投资支付2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在益阳大厦改扩建(二期)项目中引入合作开发方式,有利于拓宽项目投资资金的来源,推动项目更快完成,以早日取得开发收益。

2、合作开发中引入外部投资者,可分散公司的投资风险。

3、项目开发中引入投资者的同时,对项目的部分地产物业提前锁定销售对象,有利于项目整体销售目标实现。

3、协议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协议的合作方虽然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但仍可能受到国家调控政策、房地产市场波动等不可预知的因素影响,使协议的履行、项目按预期完成等产生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益阳大夏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市政动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下称“上海顺威”)经与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村民委员会及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下称“甲方”)进行数月磋商,就甲方提前收回上海顺威所承租土地及上海顺威在租赁土地上建造之建筑物等的处置事宜,于近日与甲方签订了《补偿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租赁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的处置

甲方与上海顺威提前终止原租赁协议,甲方向上海顺威支付共计人民币2566万元(以下称“总价款”),该总价款包括支付上海顺威建于租赁土地上的所有平整场地、厂房、宿舍、棚架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用设施、绿化等不可搬离、移动物(统称“标的物”)的补偿费用以及上海顺威搬迁处置费用。上海顺威在收到第一期补偿款的前提下按约定条件搬离租赁土地并将标的物交予甲方。

2、租赁土地和标的物的接收

上海顺威须于2013年12月31日前(最迟不得晚于2014年3月31日)将租赁土地上可搬离移动资产及包括现有所有租赁户搬离并通知甲方接收,甲方须于接到上海顺威接收通知起15日内接收租赁土地和标的物。

3、总价款支付方法

1、甲方应在2013年10月31日前先行给付上海顺威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300万元。待上海顺威将租赁土地和标的物一次性交予甲方接收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余款人民币2266万元一次性给付上海顺威。

二、对公司的影响

1、评估机构对本次搬迁涉及的上海顺威在租赁土地上所建造标的物补偿费及搬迁费等进行了评估。上海顺威与甲方对评估结果一致认定,并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补偿款共为人民币2566万元。本次补偿定价符合现行市场行情和相关政策。

2、补偿款将计入“营业外收入”,预计不会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3、鉴于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已全面承接上海顺威的业务,此次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已收到补偿款情况

截止目前,上海顺威已收到第一期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00万元。

四、其它

公司将根据补偿款的到帐情况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31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10月30日收到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经营公司”)通知,铁岭经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将2012年4月20日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2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1%。同时,铁岭经营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5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4%,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4日。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铁岭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0,939,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2%,累计质押1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3-032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3年10月29日;2013年10月30日 | 8.51 | 27,500,000 | 5.00 |
| | 合 计 | | 8.51 | 27,500,000 | 5.00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北京京润蓝筹投资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47,975,151 | 8.72 | 20,475,151 | 3.7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7,975,151 | 8.72 | 20,475,151 | 3.72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否

2、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3、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是

三、备查文件

铁岭新城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3-031

#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1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30日-10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30日15:00-10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0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圆形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李云贵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人,代表股份367,588,2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0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361,251,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5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6,337,0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08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郑惠、龚新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364,351,5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1195%;反对3,12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501%;弃权111,71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1,7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